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0,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3,747	362,656	897,852	850,625
銷售成本		(287,129)	(334,980)	(820,392)	(785,249)
毛利		36,618	27,676	77,460	65,376
其他虧損淨額		(262)	(621)	(724)	(1,1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8)	(3,496)	(12,466)	(12,7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27)	(9,370)	(26,103)	(28,211)
研究及開發開支		(602)	(1,681)	(4,437)	(4,818)
經營利潤		21,499	12,508	33,730	18,440
財務收入		86	398	342	921
財務費用		(312)	(401)	(1,309)	(88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226)	(3)	(967)	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73	12,505	32,763	18,473
所得稅費用	4	(3,923)	(2,482)	(6,166)	(3,961)
期間利潤		17,350	10,023	26,597	14,51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8)	86	30	(19)
外幣折算差額		1,382	(2,650)	1,237	(2,5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704	7,459	27,864	11,92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46	10,300	28,600	16,294
非控股權益		(696)	(277)	(2,003)	(1,782)
		17,350	10,023	26,597	14,51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62	8,936	29,300	14,963
非控股權益		(158)	(1,477)	(1,436)	(3,034)
		18,704	7,459	27,864	11,9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1.22港仙	0.70港仙	1.93港仙	1.10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091	(2,272)	127,413	264,481	15,248	279,729
期間利潤	—	—	—	—	—	—	28,600	28,600	(2,003)	26,5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	685	—	700	567	1,26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685	28,600	29,300	(1,436)	27,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 之二零一五年股息 — 附註5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	—	(7,418)	(7,418)	—	(7,41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106	(1,587)	148,595	286,363	13,812	300,17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3,200	77,800	38,000	3,900	(3)	(1,185)	107,099	238,811	18,326	257,137
期間利潤	—	—	—	—	—	—	16,294	16,294	(1,782)	14,5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	(1,321)	—	(1,331)	(1,252)	(2,5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1,321)	16,294	14,963	(3,034)	11,929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 之代價	1,637	387,938	—	(419,575)	—	—	—	(30,000)	—	(30,000)
共同控制合併下股東之注資	—	—	29,349	—	—	—	—	29,349	—	29,3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之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1,637	387,938	29,349	(419,575)	—	—	(7,418)	(8,069)	—	(8,06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13)	(2,506)	115,975	245,705	15,292	260,997

*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賣方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外)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等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之加總，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及在遵守監管規定之前提下，可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原發行價購回代價股份以結付。然而，就不履行溢利保證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溢利保證確認任何金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日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披露計劃

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				
面板及模組	306,577	314,970	828,881	680,020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9,852	32,604	47,796	130,840
偏光板	1,273	10,929	6,940	28,899
光學產品	3,590	317	8,884	1,231
其他	2,455	3,836	5,351	9,635
	<u>323,747</u>	<u>362,656</u>	<u>897,852</u>	<u>850,625</u>

4.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91	2,529	6,220	4,026
遞延所得稅	32	(47)	(54)	(65)
	<u>3,923</u>	<u>2,482</u>	<u>6,166</u>	<u>3,96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8,600</u>	<u>16,29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93港仙</u>	<u>1.10港仙</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要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由於主要韓國顯示面板廠商關閉其部分液晶體顯示面板生產線，顯示面板市場供應緊張。因為供貨有限，本集團買賣的顯示面板價格於本期間內上漲，為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業績提供有利氛圍。

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與收入較去年同期均實現增長。本集團收入達到約897,852,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76%。

本集團成功保持其主要分部顯示產品的增長勢頭。根據一間全球市場調研公司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總產量達到約350百萬部，較上季增加10.4%，創年度新高。與此同時，部分面板廠商縮減了手機顯示面板產量，導致面板價格上升，惠及本集團本期間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888,9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同期約849,394,000港元按年增長約5%，主要來自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金額約828,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0,020,000港元），相當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入之約92%。然而，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並鑑於本集團有意調整其產品組合以獲取更高毛利率，本期間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約47,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0,840,000港元）及6,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8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下降63%及76%。

除顯示產品外，本集團亦透過開發尖端時尚產品，包括智能眼鏡、虛擬實境娛樂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以進軍大受歡迎的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擴展實境」）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改善新產品設計及其光學相關產品的規劃部署。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相關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學產品分部的收入約8,88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較低的收入約1,231,000港元，呈現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根據一份調研機構發佈的報告，全球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的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5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超過1,620億美元。本集團對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產品已整裝待發，以把握市場機遇。

至於顯示產品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移動電話顯示產品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期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370.7百萬部，同比增長13.5%。預期智能手機在中國的需求量及智能手機在發展中國家普及度的增加將繼續支撐移動電話顯示部件行業。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並充分利用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其專業銷售團隊及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快速應對市場變動，優化利潤率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50,625,000港元增加約6%至約897,852,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TFT-LCD面板及模組以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約18%至約77,46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0.9個百分點至8.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724,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67,000港元)，結餘主要包含本期間產生的匯兌虧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12,46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740,000港元減少約2%。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人數減少因而令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1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8,211,000港元減少約7%。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與本期間相比，二零一五年由於收購圓尚，產生較多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4,43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818,000港元下降約8%。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光學產品將步入完成階段，故本期間支付第三方的開發費用減少。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294,000港元增加約76%，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得到改善以及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 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列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 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規劃及實行效益增強及效率更高，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